

107年推動我國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執業會計師

2018年3月9日



內容

- ▶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 ▶ 「財務報表之核閱」重點介紹
 - ▶ 新舊「財務報表之核閱」公報重大差異
- ▶ IFRS 16「租賃」
 - ▶ IFRS 16重點介紹
 - ▶ 導入IFRS 16之實務因應建議
 - ▶ IFRS 16導入計畫參考範例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 ▶ 重點介紹
 - ▶ 什麼是核閱
 - ▶ 新公報之修訂重點
 - ▶ 基本架構

-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之核閱」重點介紹



什麼是核閱？

- ▶ 友達以上，戀人未滿



協議程序

不對整體作確
信



核閱

中度確信



查核

合理但非絕對
確信

- ▶ 僅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 ▶ 核閱報告小提醒：

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修訂重點

- ▶ 納入新式查核報告之概念
- ▶ 溝通

範圍

會計師受託執行核閱之財務報表，通常包括：

1. 上市(櫃)公司財務季報表
2. 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期中財務報表
3. 非公開發行公司各期財務報表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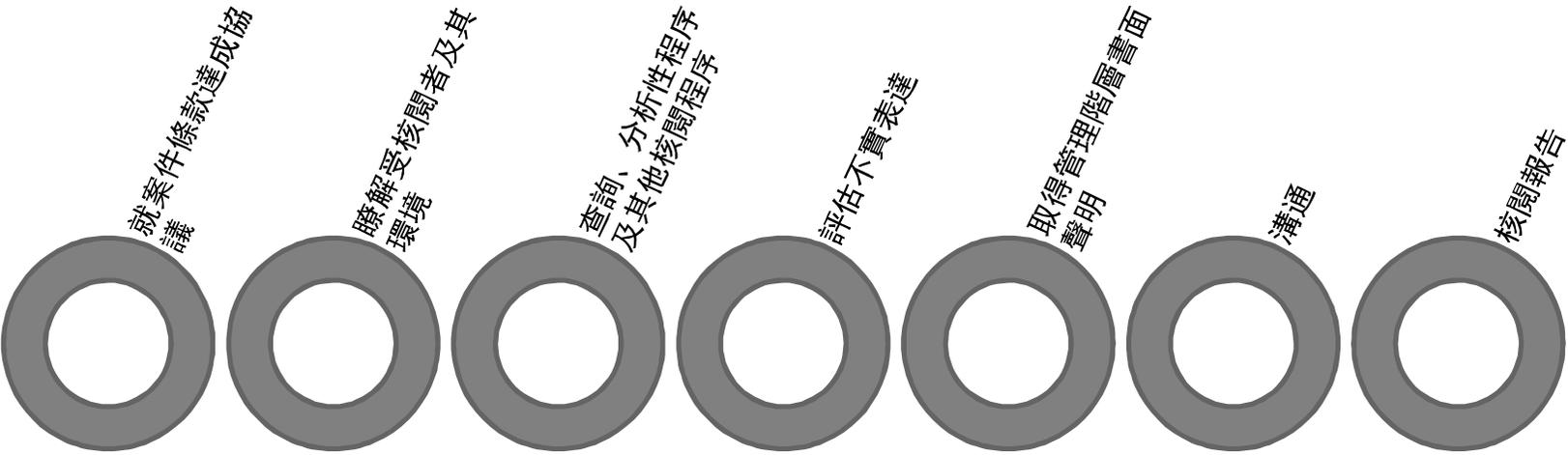
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核閱人員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將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降低至中度水準。

適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取代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

基本架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案件品質管制

瞭解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

已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

▶ 宜於規劃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時，更新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之瞭解

- ▶ 閱讀前一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本年度前幾期之期中核閱工作底稿，以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期中核閱工作底稿
- ▶ 考量查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 ▶ 閱讀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可比較之前期期中財務報表
- ▶ 考量期中財務報表之重大性
- ▶ 考量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性質
- ▶ 考量具延續性意義之重大財務報導事項
- ▶ 考量對本年度財務報表已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
- ▶ 考量內部稽核工作之結果及管理階層後續所採取之行動
- ▶ 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
- ▶ 向管理階層查詢受核閱者營業活動變動之影響
- ▶ 向管理階層查詢內部控制之重大變動及其潛在影響
- ▶ 向管理階層查詢財務報表編製之流程，以及相關會計紀錄之可靠性

未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

▶ 須於規劃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時，取得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之瞭解

- ▶ 向其他會計師查詢，並檢視其前一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及本年度前幾期之核閱工作底稿
- ▶ 宜考量已更正不實表達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性質、顯著風險及具延續性意義之重大財務報導事項

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查詢

- 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公報第36條所列事項
- 應向管理階層查詢截至核閱報告日所發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
- 應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

分析性程序 公報附錄二(詳後附)

其他核閱程序

核閱人員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時(補充)

同時受託查核年度財務報表，可考量同時執行特定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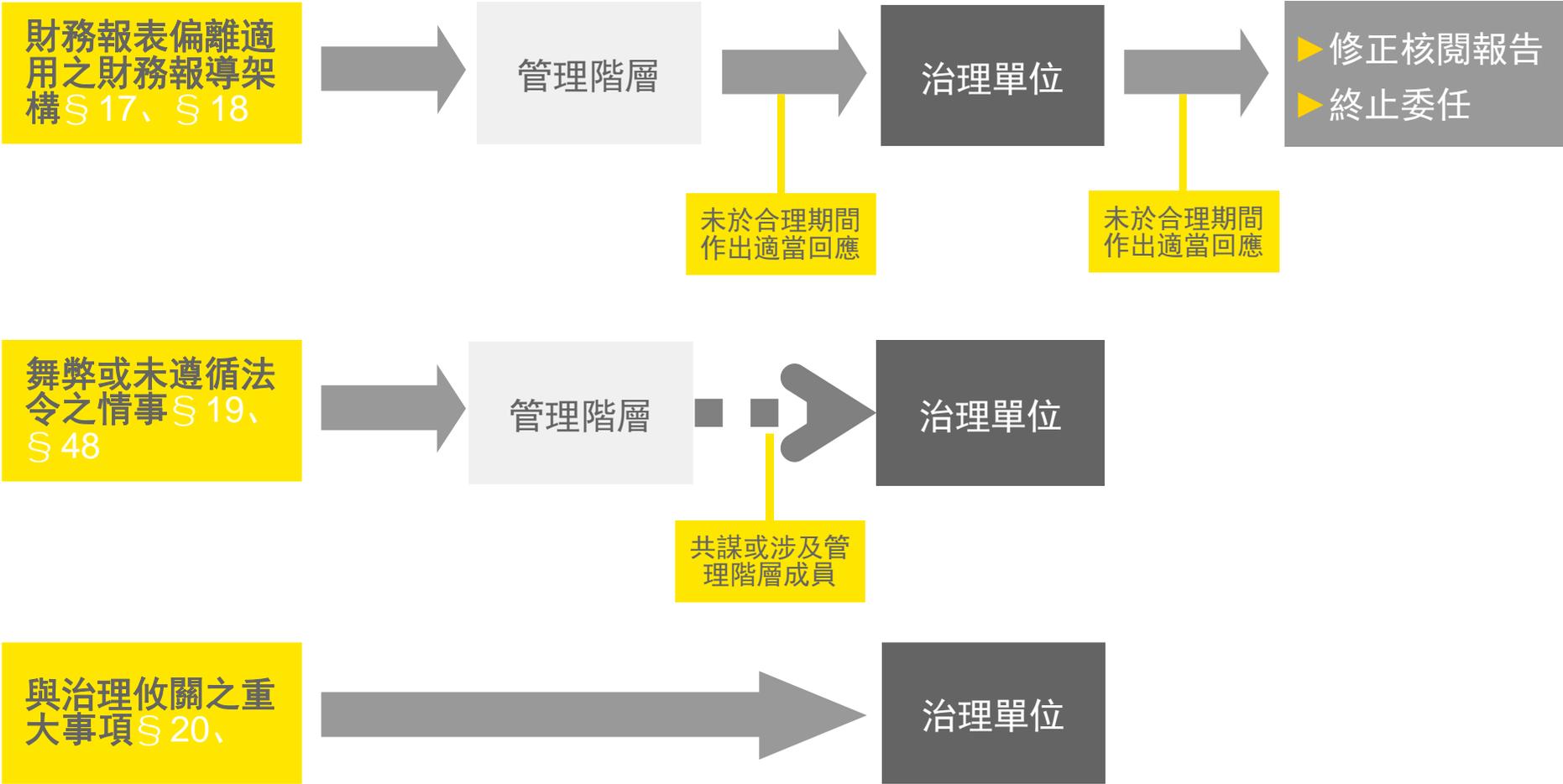
分析性程序之例示

1. 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前期期中財務報表、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及最近期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相比較。
2. 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預期結果(例如預算或預測)相比較。
3. 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攸關非財務資訊相比較。
4. 將帳載金額(或根據帳載金額所計算之比率)與核閱人員根據對受核閱者及其所處產業之瞭解所建立之預期值相比較。
5. 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之比率與同業相比較。
6. 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要素間之關係與前期期中財務報表之關係相比較，例如各類型之費用占銷售金額之百分比、各類型之資產占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以及銷售金額變動百分比與應收帳款變動百分比之比較。
7. 將細分後之資料相比較。下列為如何細分之例示：
 - 1) 依期間，例如將收入或費用項目細分至每季、每月或每週。
 - 2) 依產品線。
 - 3) 依地區。
 - 4) 依交易之屬性，例如依商品或勞務。
 - 5) 依交易之多個屬性，例如依產品線及期間。

管理階層書面聲明

- ▶ 核閱人員應向管理階層取得書面聲明，其內容包括：
 - ▶ 管理階層負有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預防或偵出舞弊或錯誤之責任
 - ▶ 財務報表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表達
 - ▶ 管理階層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不重大，且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表已包括或附加於書面聲明
 - ▶ 管理階層已告知其所知悉與已知或疑似之舞弊有關之所有重大事實
 - ▶ 管理階層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
 - ▶ 管理階層已告知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考量之已知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 ▶ 管理階層已告知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核閱報告日間，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所有重大事項

溝通



新式核閱報告



核閱報告之類型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

- ▶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 ▶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 ▶ 保留式核閱報告
- ▶ 否定式核閱報告
- ▶ 拒絕式核閱報告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 ▶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 ▶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 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
- ▶ 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舊式「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何去何從

舊式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新式核閱報告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且欲區分核閱責任	其他事項段(參考GAAS No.60§ 17)
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GAAS No.65§ 17) 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且 已於 財務報表 適當 揭露
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強調事項段(參考GAAS No.60§ 13): 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
對上年同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結果與原先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段(參考GAAS No.60§ 18)
上年同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其他事項段(參考GAAS No.60§ 17)

舊式「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何去何從(續)

舊式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新式核閱報告
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關係人交易 	強調事項段 (參考GAAS No.60§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期後事項 	強調事項段 (參考GAAS No.60§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閱範圍未受限制，且財務報表之編製未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強調事項段 例如：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參考GAAS No.60§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會計原則變動外，影響本期與前期財務報表比較之重大事項 	強調事項段 例如：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參考GAAS No.60§ 13)

你所不認識的「修正式結論」

- ▶ 修正式結論
 - ▶ 保留結論
 - ▶ 否定結論
 - ▶ 無法作成結論

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性質	左列事項影響或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廣泛程度	
	重大但 並非廣泛*	重大且 廣泛*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保留結論	否定結論
核閱範圍受限制	保留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作成結論• 終止委任
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但財務報表 未適當 揭露	保留結論	否定結論

情況一 無保留結論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情況二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保留結論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認列應資本化之不動產及特定租賃負債。如甲公司將該等租約按融資租賃處理，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應分別增加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租賃負債應分別增加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淨利應分別增加（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情況三

核閱範圍受限制—保留結論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xx%及xx%；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xx%及xx%；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xx%及xx%。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情況四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否定結論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否定結論之基礎

甲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將子公司xx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致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並重大影響民

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多項要素。

否定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如否定結論之基礎段所述，由於甲集團未依合併基礎處理xx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惟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新舊「財務報表之核閱」公報之重大差異



核閱報告修訂前後之比較

報告要素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

- ▶ 報告名稱(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報告收受者
- ▶ 前言段
 - ▶ 所核閱財務報表名稱、日期及涵蓋期間
 - ▶ 管理階層與會計師之責任
- ▶ 範圍段
 - ▶ 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規劃並執行
 - ▶ 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
 - ▶ 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 ▶ 結論段
- ▶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 核閱報告日

說明文字

說明段

保留/否定/無法作成結論
基礎段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 ▶ 報告名稱(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報告收受者
- ▶ 前言段
 - ▶ 所核閱財務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
 - ▶ 各報表日期或涵蓋期間
 - ▶ 管理階層之責任
 - ▶ 會計師之責任
- ▶ 範圍段
 - ▶ 敘明核閱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規定執行
 - ▶ **敘明核閱工作範圍明顯小於查核**
- ▶ 結論段
- ▶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 核閱報告日

強調事項段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其他事項段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月×日

附錄三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公鑒：

甲公司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其他重大差異

- ▶ 強調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之瞭解(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

第 36 號公報
第 五 條 會計師執行上市、上櫃發行公司財務季報表與公開發行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時，應瞭解受核閱者之內部控制。

第 65 號公報
第 十 條

核閱人員應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瞭解，以規劃及執行下列核閱工作：

1. 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並考量其發生之可能性。
2. 選擇並執行適當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以作為核閱結論之基礎。

- ▶ 以「分析性程序之例示」取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執行程序例示」
- ▶ 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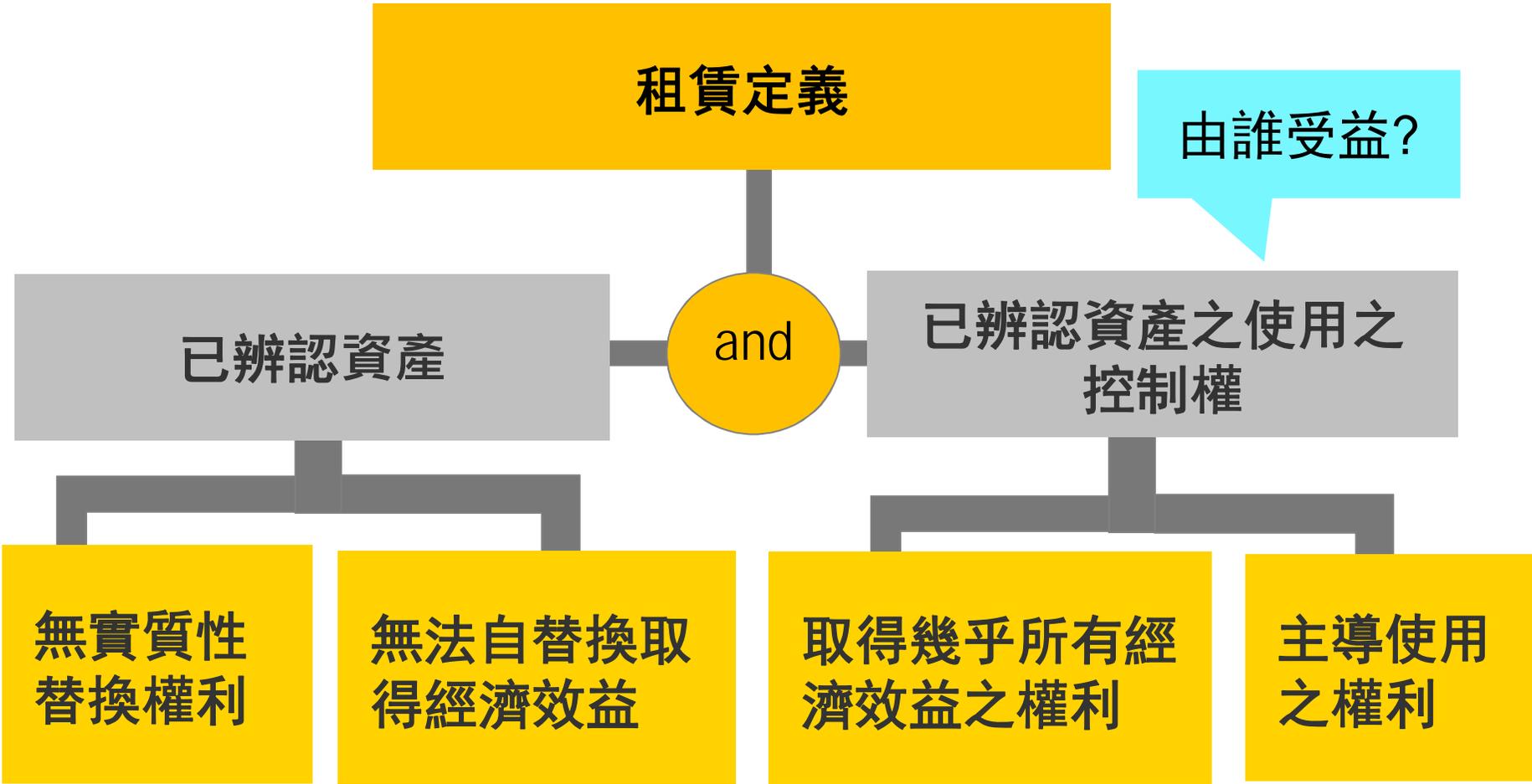
IFRS 16重點介紹



常見租賃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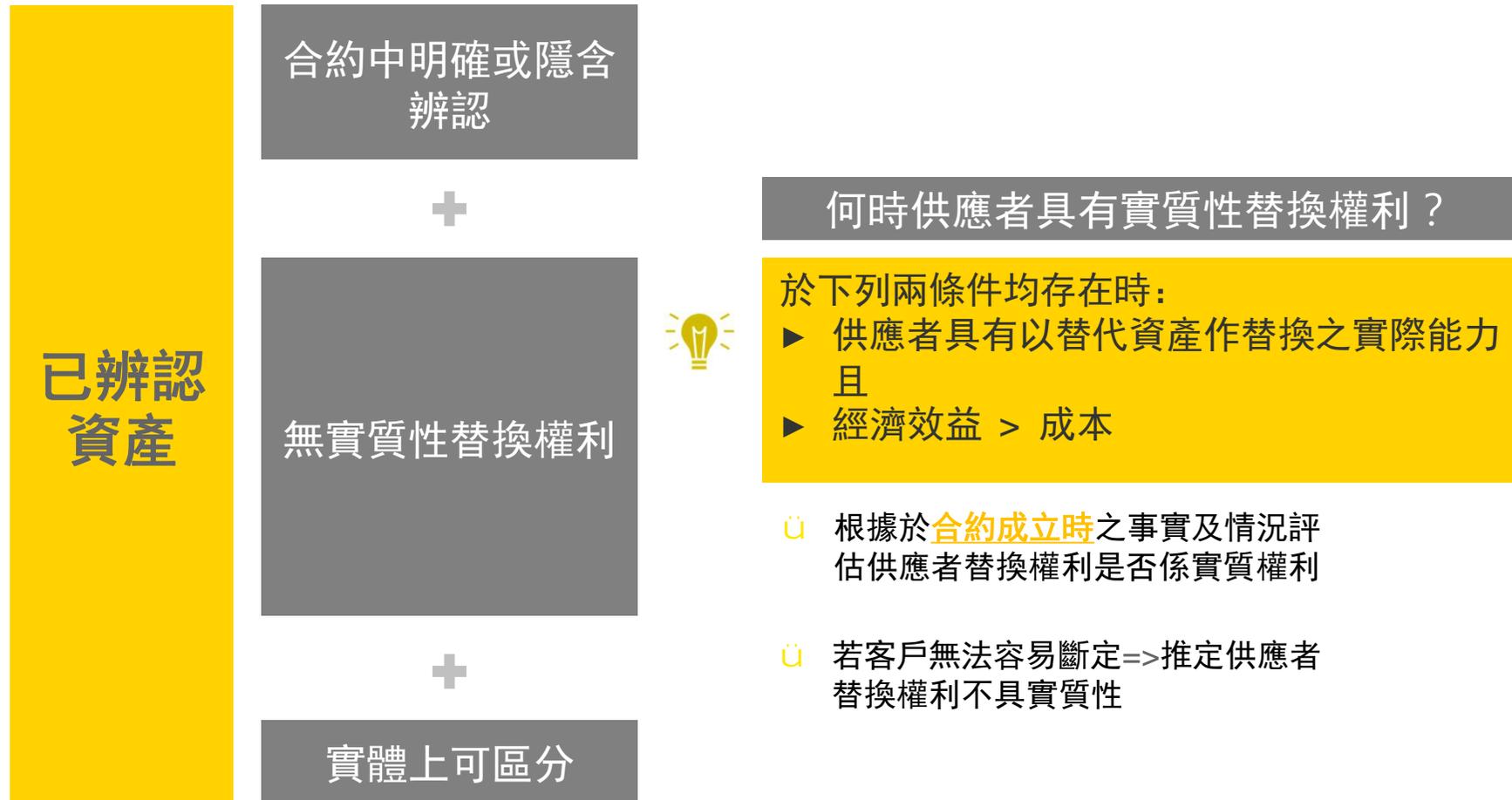
- ▶ 租賃定義前後是否有異？
- ▶ 承租人如何善用認列之豁免選擇？
- ▶ 租賃期間怎麼判斷？
- ▶ 折現率怎麼決定？
- ▶ 有哪些過渡規定可供選擇？

辨認租賃



租賃之定義

已辨認資產



租賃之定義

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

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

取得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主導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4 該客戶具有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4 賦予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之決策權例舉：決定何時將使用某項機器、決定於何處使用某項設備、決定於何處使用某項設備

或

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4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4 客戶設計該資產，在某種程度上已預先決定其在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辨認租賃

釋例1A

- ▶ A客戶與某公用事業公司(供應者)簽訂一15年期之合約，以取得使用連結香港至東京之較大電纜內之三條已指定、實體上可區分之暗光纖之權利。若該等光纖損壞，供應者有責任維修。供應者擁有額外之光纖，但僅因修理、維護或故障始能使用額外光纖替換客戶之光纖(且於此等情況下，負有替換該等光纖之責任)
- ▶ 該合約包含暗光纖之租賃，客戶具有該三條暗光纖15年之使用權
 - ▶ 客戶在15年使用期間具有該等光纖之使用之控制權，因：
 1. 取得來自使用該等光纖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2. 客戶具有主導該等光纖之使用之權利

辨認租賃

釋例1B

- ▶ A客戶與某供應者簽訂一15年期之合約，以取得使用連結香港至東京之電纜內之指定產能之權利。該指定量等同於客戶使用電纜(該電纜含有15條類似產能之光纖)內三條光纖線之全部產能。供應者決定資料之傳輸(即供應者「點亮」該等光纖，並決定使用哪些光纖傳輸客戶之流量，以及對供應者所擁有連結至該等光纖之供應者所擁有之電子設備作決策)
- ▶ 該合約不包含租賃
 - ▶ 供應者對客戶資料之傳輸作所有決策，對每一客戶，該傳輸僅使用電纜之部分產能。將提供予客戶之部分產能與該電纜之其他產能實體上不可區分，且不代表該電纜之幾乎所有產能。因此，客戶不具有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

辨認租賃

釋例2A—問題背景

- ▶ A公共事業(客戶)與B電力公司(供應者)簽訂20年之合約，以購買新太陽能電廠生產之所有電力。該太陽能電廠被明確指定於合約中，且供應者不具有替換權利。該太陽能電廠係由供應者所擁有，且該能源無法由另一資產提供予客戶。該太陽能電廠係由客戶於建造前所設計—客戶聘請太陽能專家協助決定電廠之位置及所用設備之工程。供應者負責按客戶之規格建造太陽能電廠並操作及維護該電廠。對是否、何時生產及生產多少電力不會再作出決策，因資產之設計已預先決定該等決策

辨認租賃

釋例2A—解釋

- ▶ 該合約包含租賃。客戶具太陽能電廠之使用之控制權，因：
 1. 客戶在20年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太陽能電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客戶專屬使用該太陽能電廠；其取得該電廠在20年之使用期間所產生之所有電力
 2. 客戶具有主導該太陽能電廠之使用之權利。客戶或是供應者在使用期間內均無法決定太陽能電廠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因該等決策已於資產之設計中被預先決定(亦即太陽能電廠之設計實質上已納入太陽能電廠在整個使用期間內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任何攸關決策權)

辨認租賃

釋例2B—問題背景

- ▶ A客戶與B供應者簽訂合約，以購買明確指定之發電廠所生產之所有電力三年。該發電廠由供應者所擁有及操作。供應者無法自另一發電廠提供電力予客戶。合約中訂定該發電廠在整個使用期間將產生電力之數量及時點(若無非常情況即不可變動；例如，緊急情況)。供應者依產業認可之操作實務以每日為基礎操作及維護發電廠。發電廠係供應者於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數年前建造時所設計—客戶並未參與該設計

辨認租賃

釋例2B—解釋

▶ 該合約不包含租賃

- ▶ 該合約有已辨認資產，因發電廠被明確指定於合約中，且供應者不具有替換該指定發電廠之權利
- ▶ 客戶在整個三年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已辨認發電廠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客戶在三年使用期間將取得該發電廠產生之所有電力
- ▶ 惟客戶不具有對該發電廠之使用之控制權，因其並不具有主導其使用之權利。客戶不具有主導該發電廠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該發電廠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即發電廠是否、何時生產及生產多少電力)係預先決定於合約中。客戶在使用期間內不具有改變發電廠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客戶在使用期間不具有與發電廠之使用有關之其他決策權(如，其並不操作發電廠)且該發電廠非其所設計。供應者係唯一可在使用期間作出有關如何操作及維護該發電廠之決策之一方。假若該發電廠有眾多客戶，且該客戶為其中之一，關於該發電廠之使用，該客戶具有與其他客戶相同之權利

認列之豁免

承租人之短期租賃選擇

▶ 短期租賃

租賃於開始日，其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者。任何含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非屬短期租賃

▶ 按使用權有關之標的資產類別進行適用

標的資產類別係企業於營運中具類似性質及用途之標的資產分組



認列之豁免

承租人之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

- ▶ 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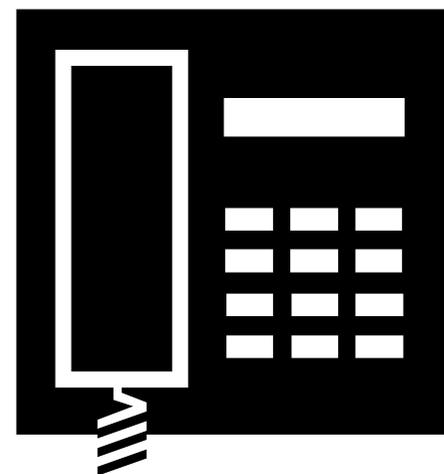
如：如平板與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家具及電話之租賃

根據標的資產全新時之價值不高於US\$5,000之租賃(IFRS 16.BC100)
並非根據承租該資產之企業之規模或性質

- ▶ 資產負債表不呈現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僅於綜合損益表以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基礎認列租金費用

- ▶ 若有轉租，則主租賃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

- ▶ 以個別租賃為基礎



短期租賃

承租辦公室或公務車，租約簽約一年，到期後如出租人願意續約才會重訂租約(即合約中無須續租權)，惟依過去經驗觀之，除非公司營業有不同考量，否則皆會續租，請問是否可豁免適用 IFRS 16?

- ▶ 如租約裡未包含續租權，故按租賃合約執行，租期為一年到期重訂且無續約權(也無承購)，符合短期租賃，處理上每年各自認列費用，惟應注意提供豁免條款的原意是減輕負擔，而非提供公司濫用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

▶ 不可取消期間

加

▶ 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合理確信之評估

是否具經濟誘因行使？

- ▶ 續約時是否取得相對有利之租賃條件
- ▶ 是否對標的資產行行重大租賃權益改良
- ▶ 終止租約衍生之成本
- ▶ 標的資產是否係高度客製化
- ▶ 企業對特定類型資產通常使用期間之相關過去實務及其經濟理由
- ▶ 標的資產是否進行轉租
- ▶ 選擇權之行使是否攸關承租人之商業決策
- ▶ 不可取消期間係長或短

租賃期間

釋例—問題背景

- ▶ 情況一：簽訂設備之租賃合約，其中約定
 - ▶ 不可取消期間：四年
 - ▶ 依市場費率延長租賃期間兩年之選擇權
 - ▶ 不預期承租人對設備作任何改良，該設備亦未專為承租人所建置，且租賃終止有關之成本並不重大

- ▶ 情況二：簽訂大樓之租賃合約，其中約定
 - ▶ 不可取消期間：四年
 - ▶ 依市場費率延長租賃期間兩年之選擇權
 - ▶ 於搬入大樓前，承租人對大樓進行租賃權益改良，預期租賃權益改良於四年後對承租人具有重大經濟效益，且僅於租賃延長始能繼續獲益

租賃期間

釋例—解釋

- ▶ 情況一：
租賃期間：四年

- ▶ 情況二：
租賃期間：六年

租賃期間

變化題一問題背景

簽訂設備之租賃合約，其中約定不可取消期間：九個月，但可延長租賃期間四個月之選擇權

▶ 情況一：

- ▶ 於四個月間延長租賃期間之租金遠低於市場行情

▶ 情況二：

- ▶ 於四個月延長租賃期間之租金係比照市場費率，且合理確信承租人不會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租賃期間

變化題一解釋

▶ 情況一：

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租賃期間超過十二個月，非屬短期租賃

▶ 情況二：

合理確信將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租賃期間超過十二個月，屬短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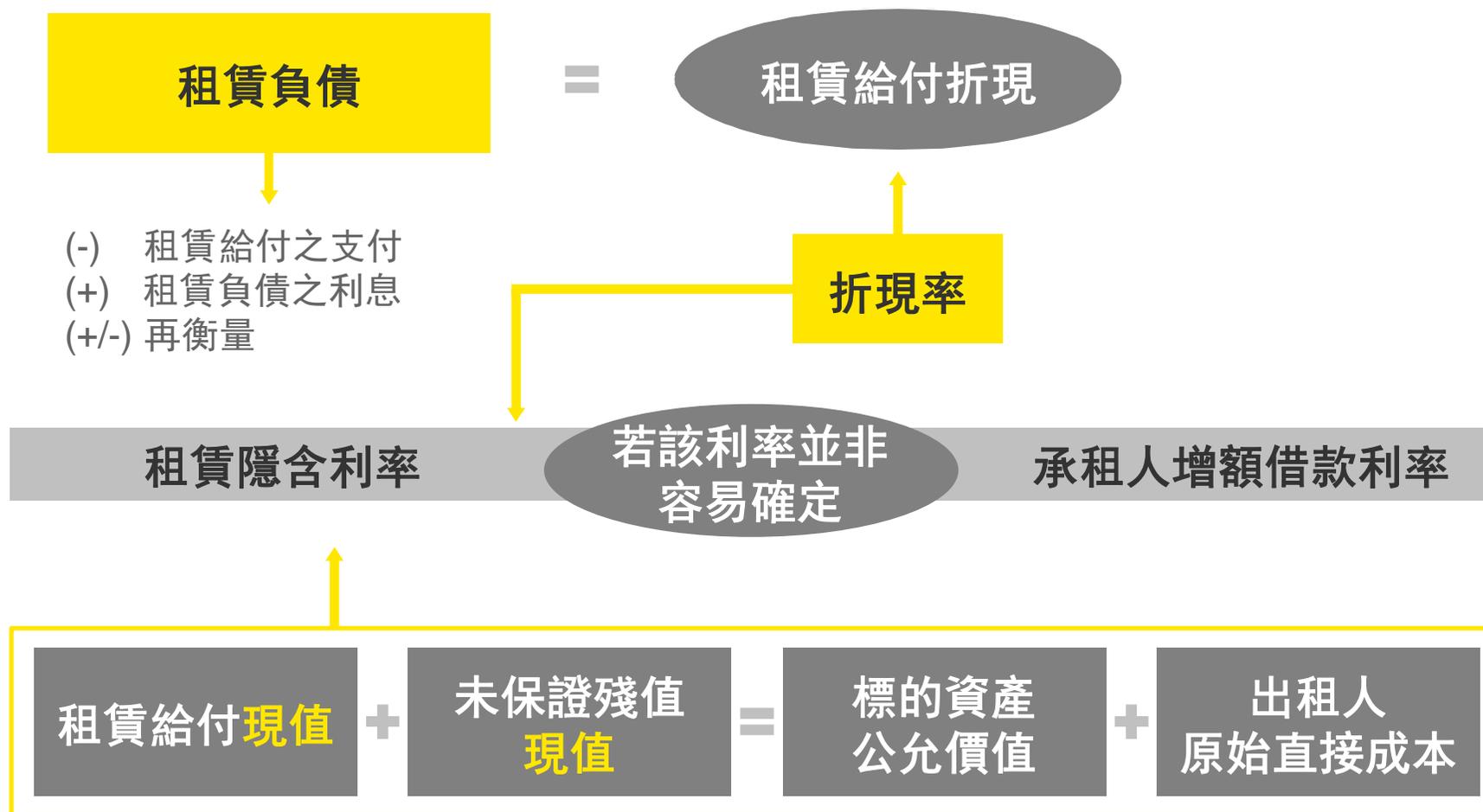


租賃期間之決定

目前園區土地皆為租賃，公司應如何估計合理之租賃期間？

- ▶ 依據 IFRS16 第 18 段及 IFRS16 附錄 A 用語定義，租賃期間為承租人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
 - (a)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b)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 ▶ 決定租賃期間所需考量之因素包含：合約相關條款、資產相關條款、企業營運相關條款及市場相關條款，較為複雜，建議依IFRS16.B34~B40進行評估，並依個案與會計師討論

租賃給付之折現率



折現率之決定

企業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約若判斷租賃期間為20年，因並無20年的市場利率可供參考，企業應如何決定適當之折現率？

折現率之決定

- ▶ IFRS16 第 26 段規定，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應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承租人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IFRS 16.BC162提及，取決於標的資產之性質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於決定其租賃增額借款利率時，或能參照可容易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例如，承租人為購買所租賃類型資產而借款所支付，或會支付之利率；或在決定適用於不動產租賃之折現率時之不動產收益率)。然而，承租人對該可觀察利率應作必要調整以決定IFRS 16中定義之增額借款利率
- ▶ 建議可參考以下三步驟後決定適當之增額借款利率：
 1. 決定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 –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但因租金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應參照加權平均租賃期間；
 2.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 – 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公司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3.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 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

子公司租賃合約折現率之決定

海外子公司之借款利率與台灣母公司差異甚大，各子公司之折現率，是否以各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為主？另若以台灣公司關係人資貸給海外公司，那利率是用台灣公司借款利率還是海外？

- ▶ 承租人應使用增額借款利率(若無法取得租賃隱含利率)，增額借款利率為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故各公司應就所租賃事項個別評估。若集團各公司之融資係以集團統籌處理，未進行個別融資，則可參考集團對各該公司融資之利率，惟應注意若為外幣租賃，折現率亦應為外幣融資之利率

折現率能否改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替代

增額借款利率公司可否以平均借款利率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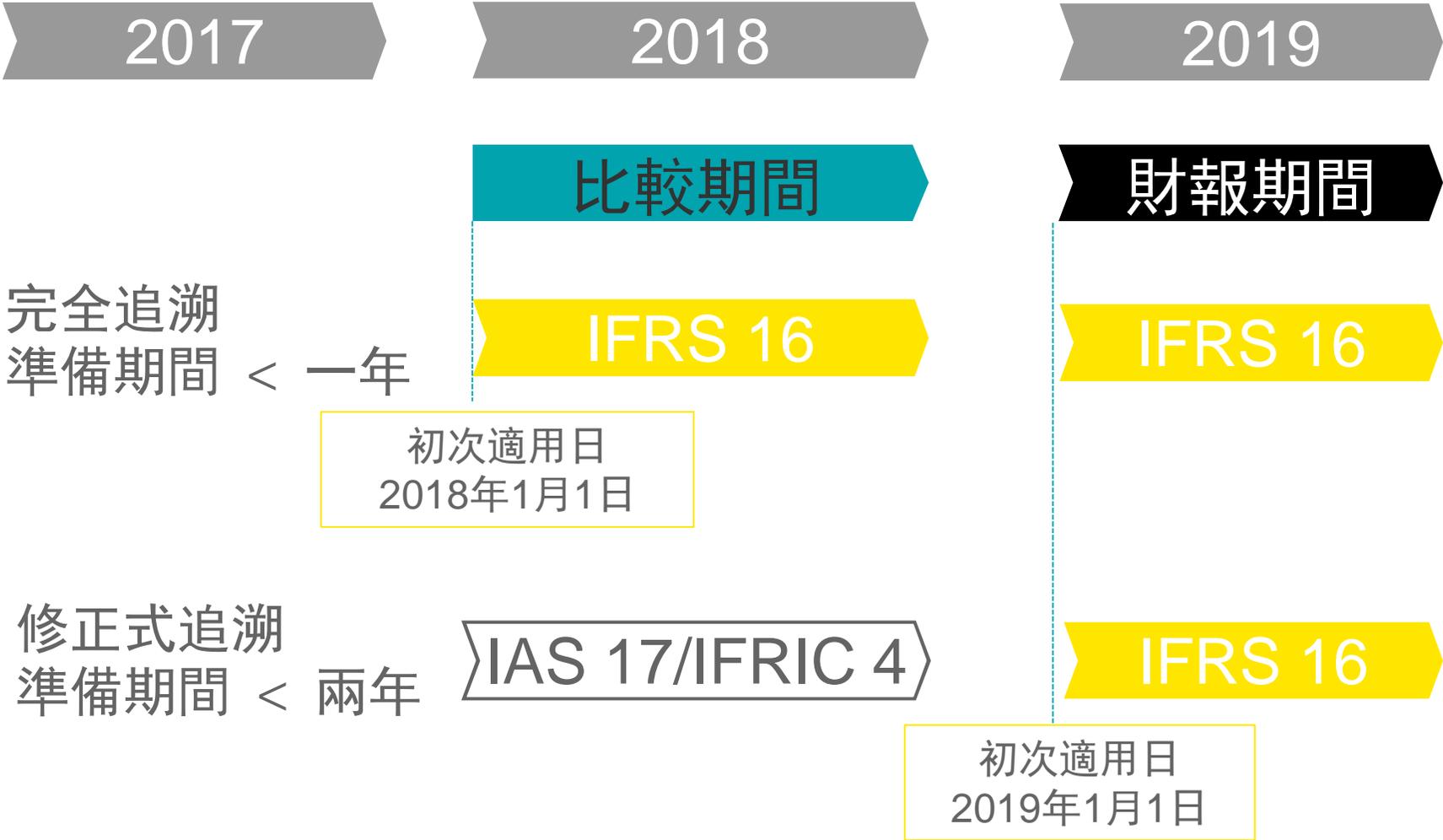
- ▶ 增額借款利率須取決於標的資產之性質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於決定其租賃增額借款利率時，或能參照可容易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例如：承租人為購買所租賃類型資產而借款所支付或會支付之利率；或在決定適用於不動產租賃之折現率時之不動產收益率)。然而，承租人對該可觀察利率應作必要調整以決定 IFRS 16 中定義之增額借款利率。WACC 並非企業之借款利率，因 WACC 尚包含權益成本，故不宜以其作為租賃之折現率

不同幣別之租賃是否可使用相同之折現率

如公司同時有美金之租賃及新台幣之租賃，請問是否可使用相同之增額借款利率？

- ▶ 依據 IFRS 16 附錄 A 用語定義，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實務上，因美金借款與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依據基礎不同，因此以美金計價之租賃與以新台幣計價之租賃不宜使用相同之增額借款利率
- ▶ 另應留意以外幣計價之租賃負債為貨幣性項目，應按即期匯率換算，相關差額係認列於損益(IFRS 16.BC19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時程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承租人選擇修正正式追溯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

- ▶ 租賃負債 = 剩餘租賃給付折現值*
- ▶ 以個別租賃為基礎，擇一衡量使用權資產
 - ▶ 如同自開始日即適用IFRS 16之使用權資產金額*
 - ▶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 ▶ 適用IAS 36於使用權資產，除非選擇實務權宜作法
- ▶ 可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 對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 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租賃之豁免適用
 - ▶ 虧損性租約之評估作為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 承租人可使用後見之明，如：決定租賃期間

*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

- ▶ 延續原先依IAS 17所認列與租賃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金額
- ▶ 自初次適用日起依IFRS 16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 承租人選擇修正正式追溯者，提出另外之實務權宜作法請詳下頁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承租人選擇修正正式追溯(續)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

- ▶ 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以營業租賃處理且自初次適用日將作為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之租賃，按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承租人應自初次適用日適用IAS 40及IFRS 16處理該等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 此外：
 - ▶ 對於將適用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過渡時無須作任何調整
 - ▶ 對先前作為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之租賃，過渡時無須作任何調整

承租人營業租賃採修正式追溯下之處理

- ▶ 於採修正式追溯下，承租人使用初次適用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 ▶ 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使用權資產：
 -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本準則，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須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之財務狀況表者）

初次適用日可能之選擇

釋例一問題背景

承租人IFRS 16初次適用日係2019年1月1日。於初次適用日時，先前依IAS 17分類為營業租賃之不動產租約內容摘要如下：

- ▶ 合約開始日為2018年1月1日
- ▶ 2年期之租金總價為\$200,000
- ▶ 租金支付方式為開始日支付97,000；剩餘金額於期滿時支付
- ▶ 假設無原始直接成本
- ▶ 承租人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三個時點之增額借款利率分別為7%、3%及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承租人按直線基礎認列應付租金\$3,000

問題：承租人依IFRS 16.C8衡量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為何？

初次適用日採修正式追溯處理

釋例—解釋

租賃負債

- ▶ 於初次適用日時，尚有應於2019年12月31日支付之負債\$103,000
- ▶ 使用初次適用日時之增額借款利率衡量租賃負債為\$100,000
(即 $\$100,000 = \$103,000 / 1.03\%$)

使用權資產

- ▶ 選擇一：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3%折現
使用權資產201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194,087
期初支付97,000 + 97,087(期滿支付\$103,000 / (1.03%)²)
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提列一年折舊後之帳面金額\$97,044
- ▶ 選擇二：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100,000 - \$3,000 = \$97,000

導入IFRS 16之實務因應建議



採用IFRS 16前後，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IAS 17		IFRS 16
	Finance leases	Operating leases	All leases
Assets		—	
Liabilities	\$\$\$\$	—	\$\$\$\$
Off balance sheet rights / obligations	—	 \$\$\$\$	—

* IASB - IFRS 16 Effects analysis

採用IFRS 16前後，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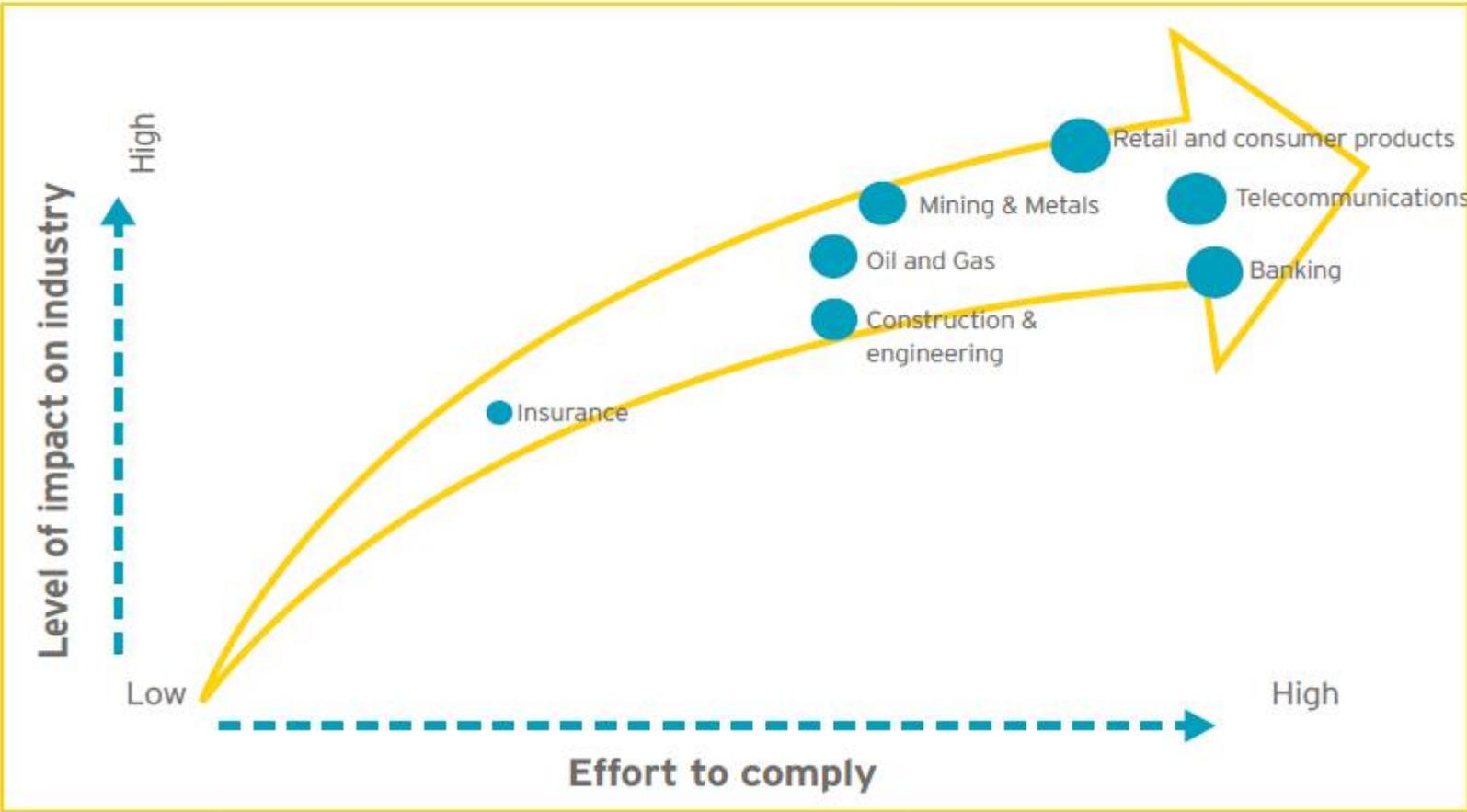
	IAS 17		IFRS16
	Finance leases	Operating leases	All leases
Revenue	\$\$\$\$	\$\$\$\$	\$\$\$\$
Operating costs (excluding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	_____	Single lease expense	_____
EBITDA		_____	▲▲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	Depreciation	_____	Depreciation
Operating profit			▲
Finance costs	Interest		Interest
Profit before tax			↔

* IASB - IFRS 16 Effects analysis

採用IFRS 16之影響

以產業別為例

下表列示採用IFRS 16對特定產業可能之影響：



採用IFRS 16對企業之影響

Less complexity

- ▶ 現行租賃合約大部分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 大部分合約之租期短於一年或係低價值之租賃標的
- ▶ 租賃合約資訊完備
- ▶ 企業營運型態多由總公司運籌
- ▶ 租賃合約未包含服務要素
- ▶ 租賃合約組合相似性極高

More complexity

- ▶ 現行租賃合約大部分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 ▶ 大部分合約皆為長約，且多為不動產之租賃標的
- ▶ 租賃合約資訊皆以人工方式處理
- ▶ 企業營運型態係交由各區域自行決策
- ▶ 租賃合約樣式多且複雜，或交易條件各不相同

導入IFRS 16對企業之挑戰

依據協助客戶導入IFRS 16之經驗，我們發現多樣化之租賃合約條款設計，讓客戶判斷租賃適用及認列租賃資產負債上更加困難

什麼合約符合租賃的新定義？

- ▶ 房東有無替換承租空間之實質權利？
- ▶ 物流服務外包或倉儲合約安排？

租賃期間多長？

- ▶ 是否有延長租賃、購買資產之選擇權？
- ▶ 是否有終止之選擇權？
- ▶ 如何認定可執行性？

是否有其他給付？

- ▶ 稅金？
- ▶ 保險？
- ▶ 信用卡手續費代收欸？

是否有回復原狀之條款？

- ▶ 除役負債有沒有低估？



租約是否包含非租賃組成部分？

- ▶ 維修、清潔、維安管理服務？
- ▶ 水電及瓦斯費用
- ▶ 各類行銷企劃贊助？

是否含變動租金？

- ▶ 隨指數或利率變動？
- ▶ 以銷貨為基礎的租金？
- ▶ 有沒有營業抽成的包底？

折現率為何？

- ▶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 ▶ 如果沒有對應租賃期間的市場利率，如何決定？

是否能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給付？

- ▶ 無線網路或資訊設備租賃？

資料蒐集及應用

我們發現客戶對於租賃合約管理、租賃資料蒐集與是否能利用數據分析工具適當反應租賃合約變數非常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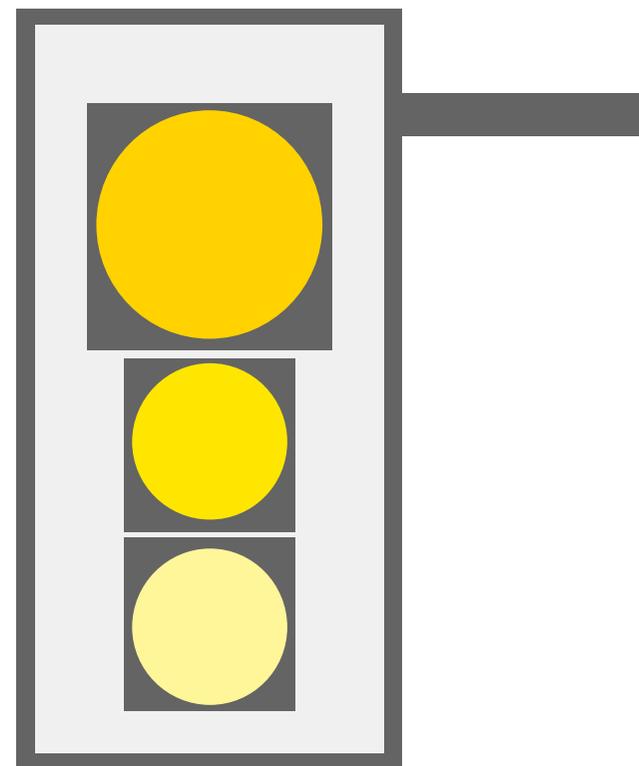
1 租賃合約沒有統一管理並建檔

2 租賃對象眾多、給付條件複雜，導致租約管理不易

3 租賃合約修改；暫時性租金調降

4 租約重新交涉導致先簽短期租約，爾後改為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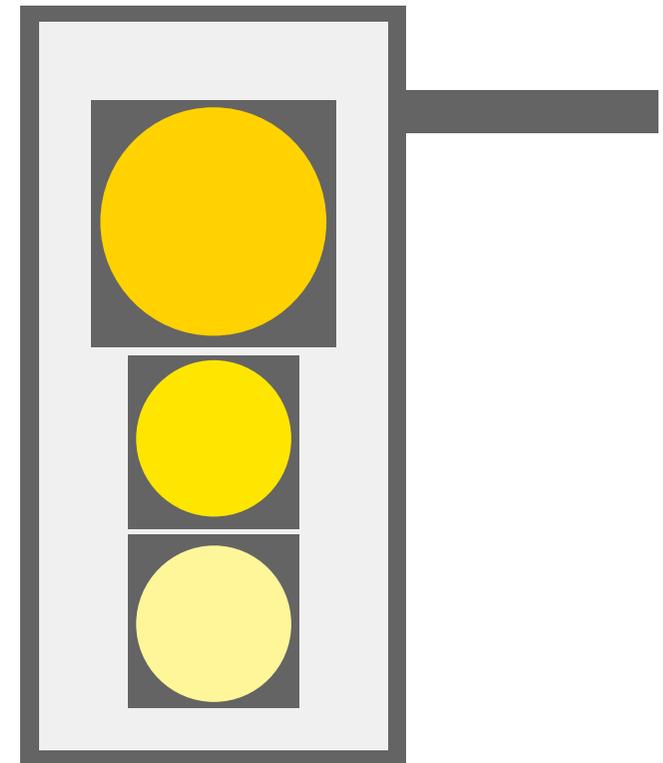
5 租金方式包含固定及變動之各種組合方式，增加複雜度



資料蒐集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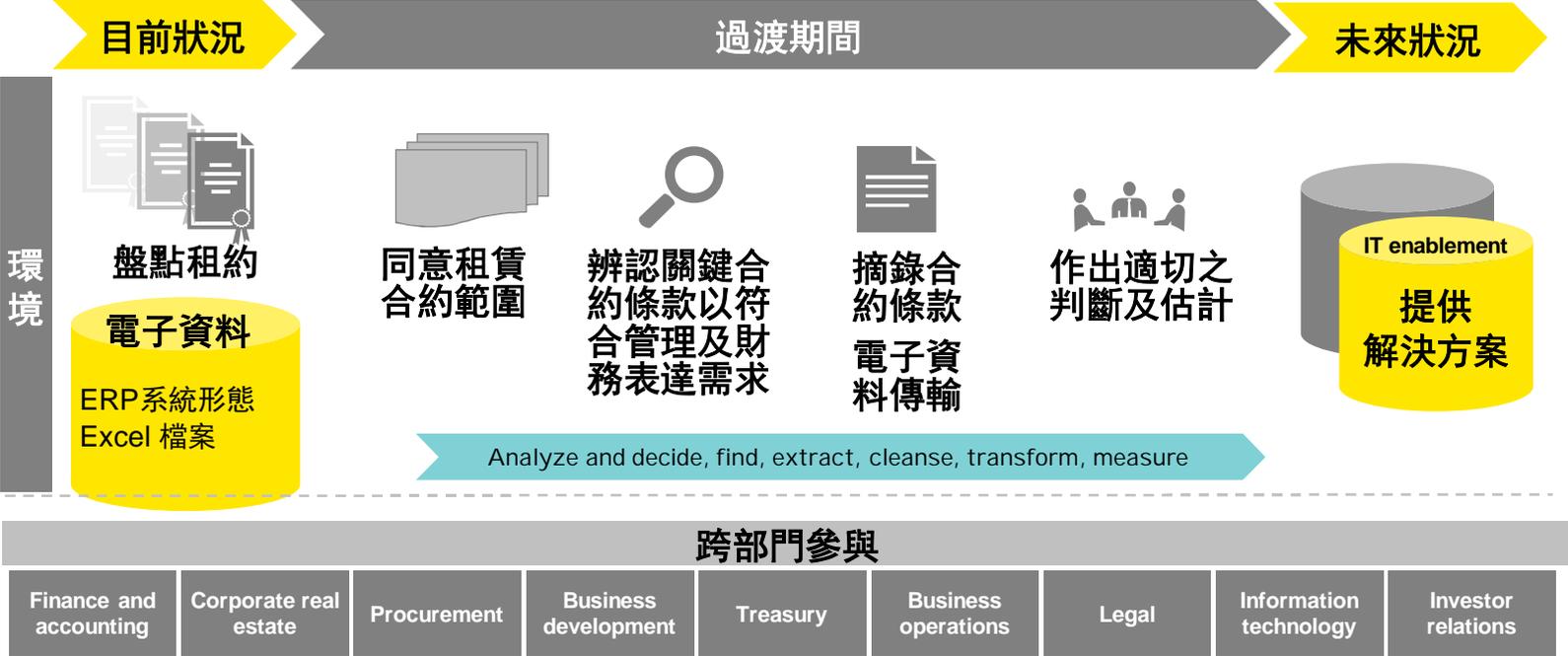
我們發現客戶對於租賃合約管理、租賃資料蒐集與是否能利用數據分析工具適當反應租賃合約變數非常在意

- 6 變動租金連結到銷售，每年設定不同的百分比，且有營收抽成的包底金額
- 7 非租賃組成部分或者其他支付款項，例如行銷贊助費、水電費等，如何納入租約資料管理
- 8 轉租的資料管理
- 9 租金給付條件是否有優惠空間之評估；如提前給付之優惠等
- 10 租賃對象、金額及地區等租賃分析資訊，以利價格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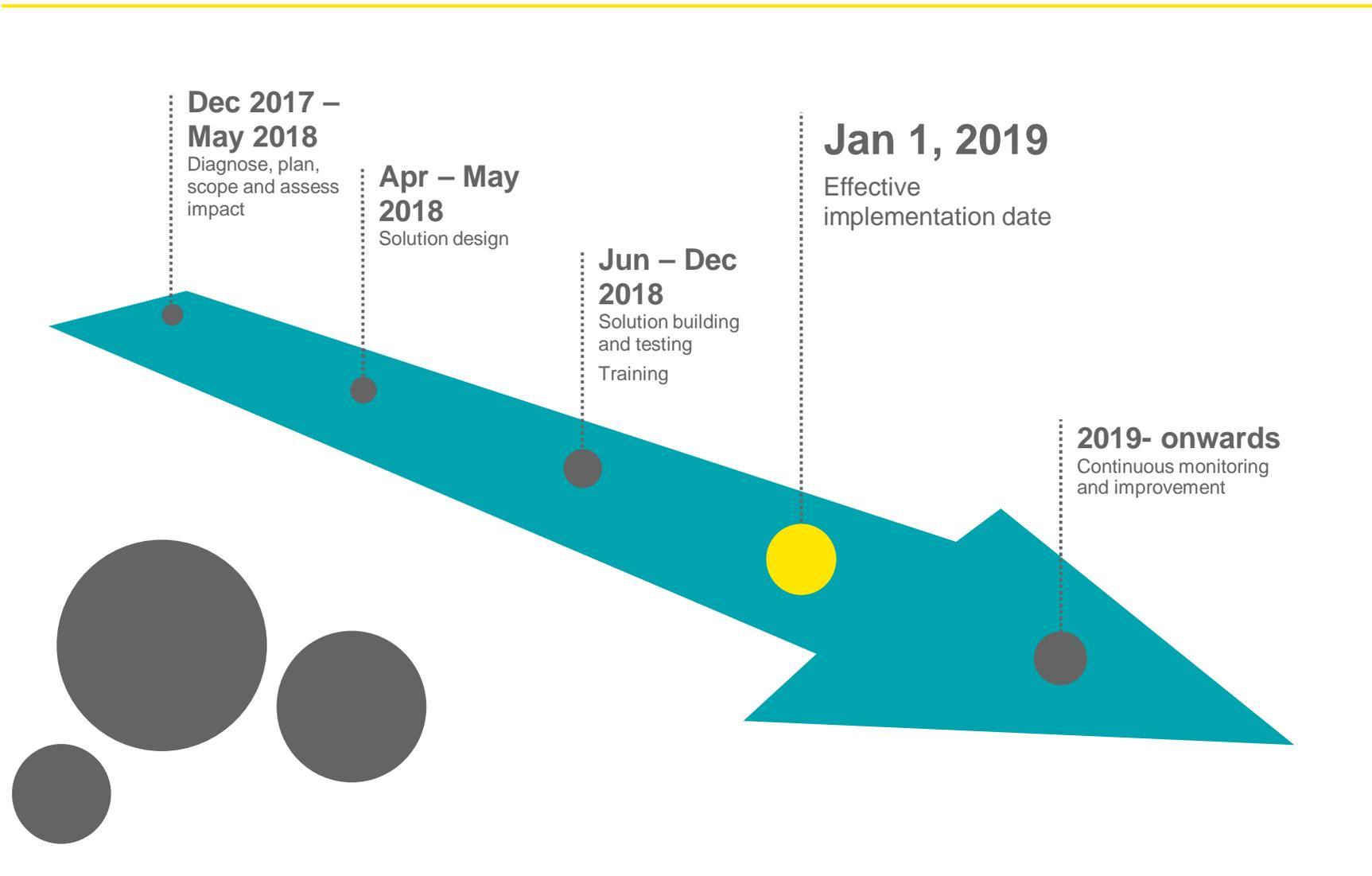


導入之過程

The lease implementation journey does not end with accounting or even with updating leasing systems; once the broader organizational impacts are determined and more clearly defined, the changes need to be rolled out across functions and geographies to embed the change in your organization.



導入之時程



依據過去經驗，歸納出...



IFRS 16重行定義租賃可能導致適用範圍出現差異



出現額外需進行判斷及估計之情況



承租人有機會仍維持資產負債表外之狀況，但卻衍生商業風險



IFRS 16影響企業要採租賃，亦或購買之決定



IFRS 16增加承租人及出租人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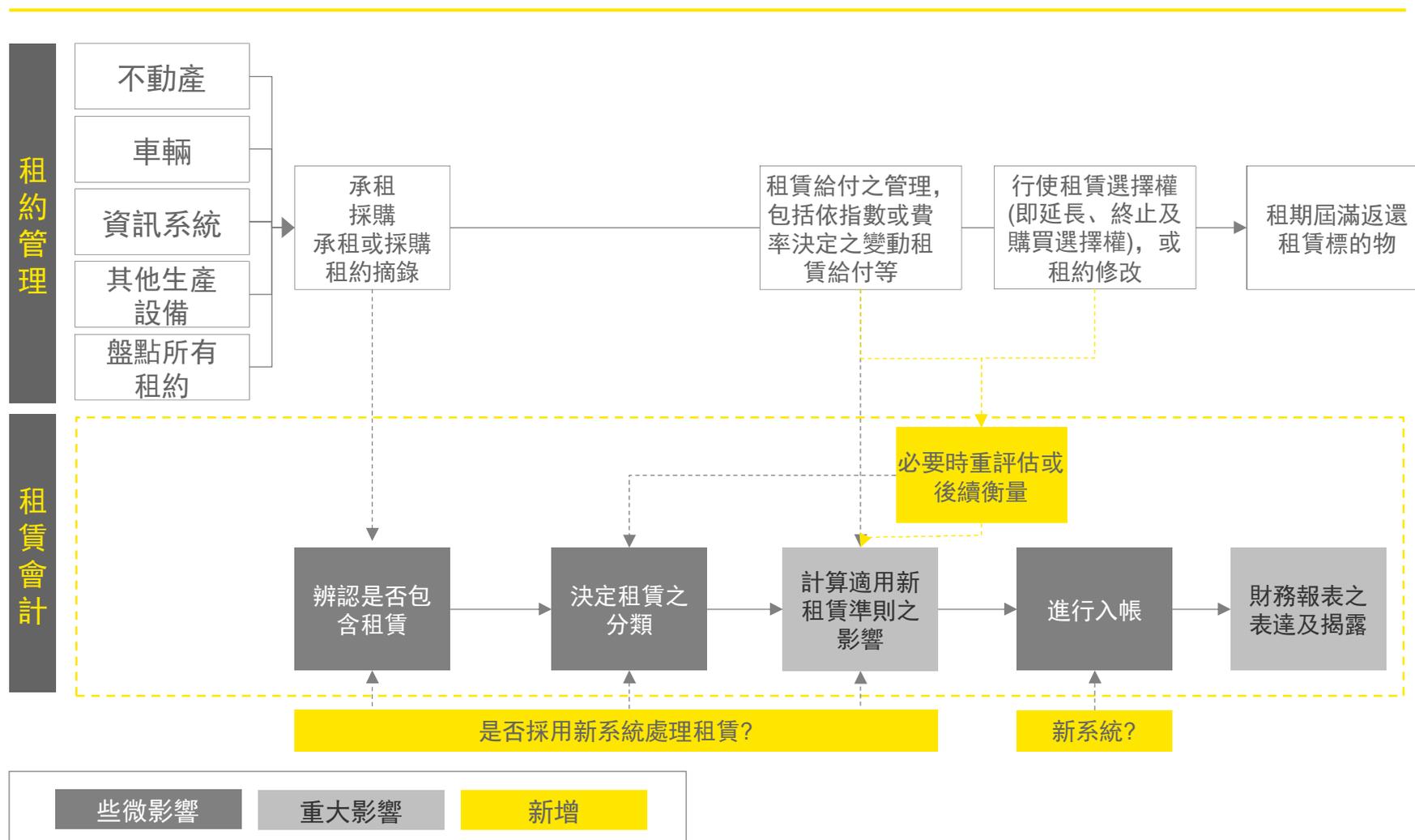


初次適用時提供許多選項可供選擇，利弊選擇應妥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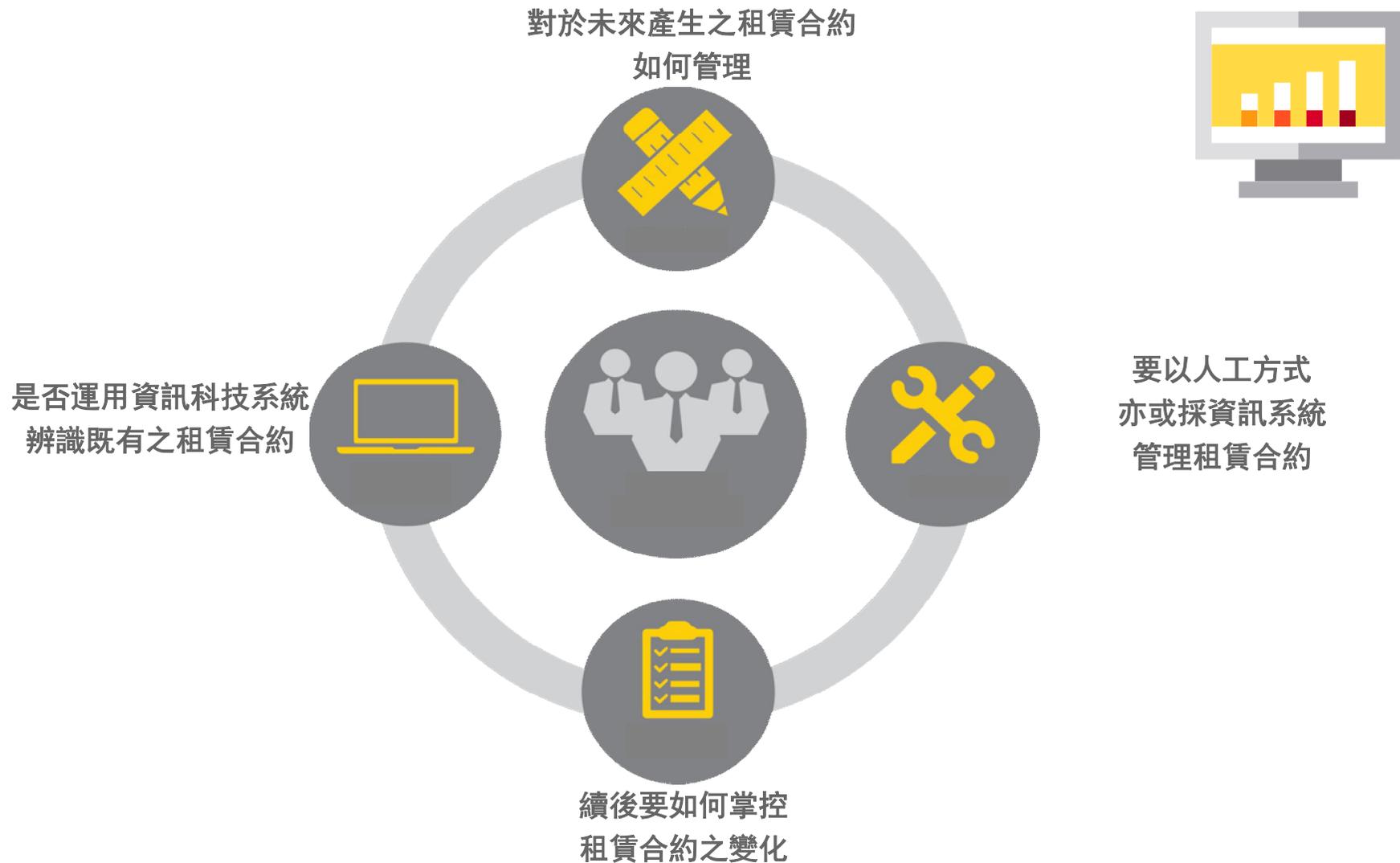
採取的行動



影響評估



系統調整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參考範例說明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參考範例

使用提醒

- ▶ 範例僅供公司作為擬訂IFRS 16導入計畫之參考
- ▶ 公司應評估適用IFRS16影響程度、其自身規模、所屬產業特性、可供投入資源、預計執行狀況等，擬訂符合需求之導入計畫

一、計畫目的

- ▶ 依金管會106年12月19日公布之新聞稿，本公司將於108年起適用IFRS16「租賃」規定，所有租賃合約(除短期或低價值之租約外)均需入帳，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基於該公報涉及公司租約及資產租賃或購買策略之調整、租約之管理及財報編製等，為順利完成IFRS16之適用，公司應儘速評估IFRS 16影響、成立導入小組並訂定導入計畫

二、導入時程

公司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選擇，其所影響財報之時點如下：



要選擇哪一個過渡方法？

106

108. 1. 1首次適用
IFRS16
(選擇修正式追溯者)

107. 1. 1轉換日
(選擇全面追溯者)

三、計畫時程



四、影響評估

IFRS 16主係影響現行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轉租或售後租回等交易，暨採用IFRS 16後擬簽訂之租賃合約，且該等合約係符合IFRS 16所規範之租賃交易者。是以，公開發行公司至遲應於107年第1季由財會部門會同相關部門共同完成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無論是否有影響)提報107年第1季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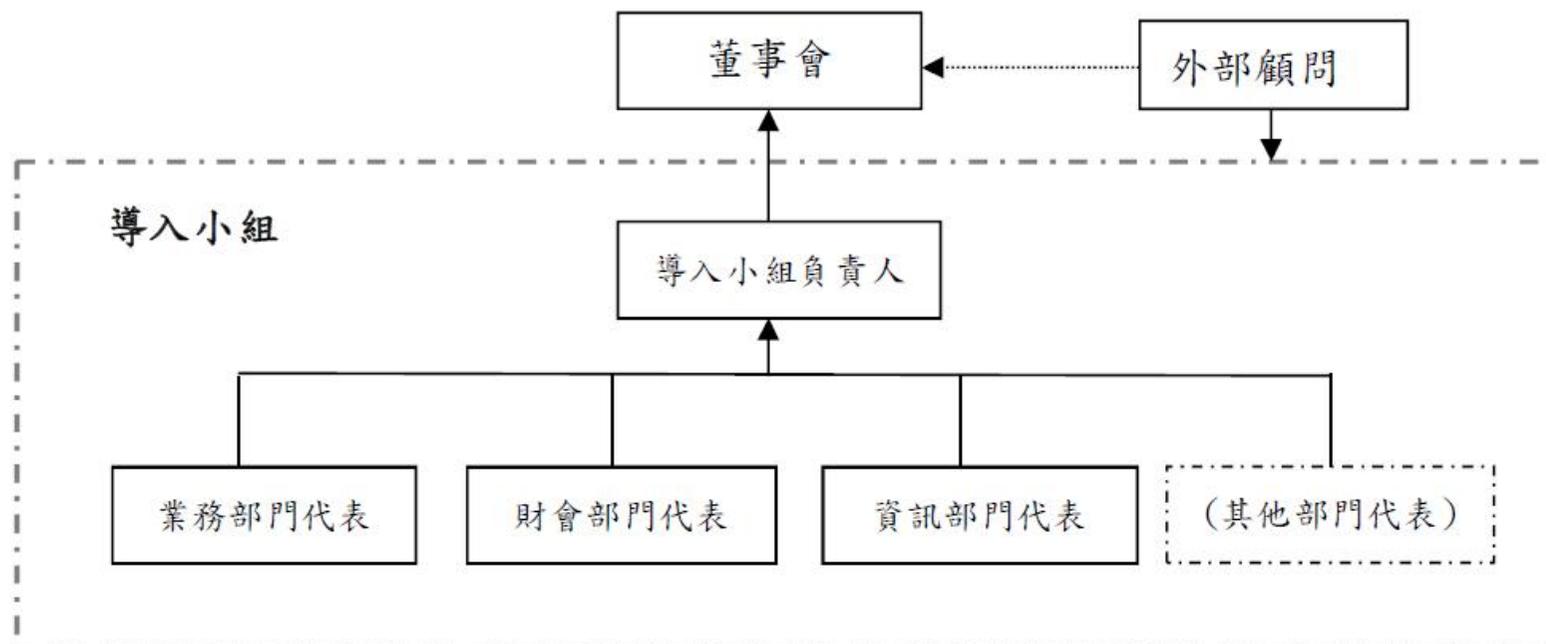
- ▶ 倘經公司初步評估後，可能受IFRS 16影響者，須於107年第1季前成立IFRS16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嗣後並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詳後說明第五項及第六項)
- ▶ 倘經公司初步評估後，確實未受IFRS 16影響者(如：並無承租或出租交易、租賃期間短且金額不重大等)，除依前開規定於107年第1季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即無須執行後續導入小組成立及導入工作計畫擬訂等事項



公司107年第一季都要提報董事會

五、導入小組架構及名單

導入小組架構圖釋例如下（註）：



註：公司可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上述導入小組架構及參與成員，導入小組負責人應由督導財會部門以上之高階主管擔任，各工作項目之負責人員則宜由相關部室主管或相當職級者擔任。

六、導入工作計畫

第一階段

轉換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及程序	預計完成時程	實際完成時間	未完成		負責人員	
					進度正常 (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第一階段： 評估及準備	1.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	1.選派導入小組負責人及相關成員，並提報董事會。 2.召集首次導入小組會議，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107年3月	X年X月				○○○
	2.辨認準則差異及評估會計政策	辨認現行 IAS17 與 IFRS16 之重大差異及對公司之及可能影響，並評估 IFRS16 之會計政策。	107年3月	X年X月				○○○
	3.擬訂完整 IFRS 16 導入計畫及時程表	1.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小組成員意見及外部顧問意見，擬訂導入計畫。 2.將導入計畫及時程表提報董事會。	107年3月	X年X月				○○○

六、導入工作計畫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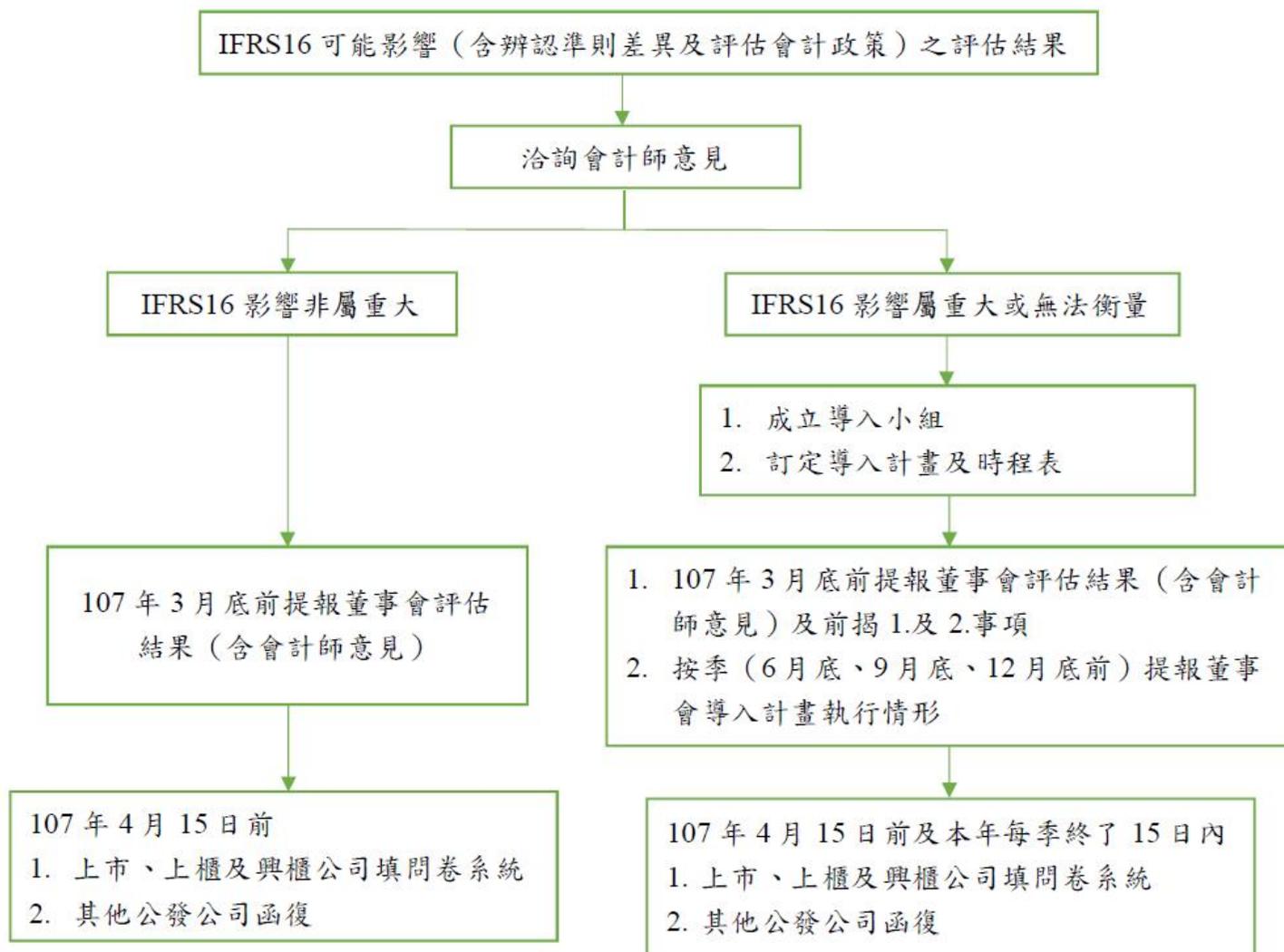
轉換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及程序	預計完成時程	實際完成時間	未完成			負責人員
					進度正常 (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第二階段： 執行及建置	4.完成租約辨認	依 IFRS16 完成租賃合約之辨認	107 年 6 月	X 年 X 月				○○○
	5.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評估 IFRS16 之影響程度，決定現行資訊系統是否需擴充，或採用外掛程式。	107 年 6 月	X 年 X 月				○○○
	6.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評估內部控制流程應配合調整事項。	107 年 9 月	X 年 X 月				○○○

六、導入工作計畫

第三階段

轉換階段	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及程序	預計完成時程	實際完成時間	未完成			負責人員
					進度正常 (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第三階段： 轉換、因應及策略	7.完成資訊系統之調整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建立租賃合約相關資料庫，並測試系統執行之有效性。	107年 12月	X年X月				○○○
	8.1 編製 IFRS16 轉換日 (107.1.1) 資產負債表 (選擇全面追溯者)	依選定之會計政策及 IFRS16 過渡規定，確認轉換日租賃相關資產負債金額。	107年 12月	X年X月				○○○
	8.2 完成 IFRS16 過渡影響數之試算及揭露(選擇修正式追溯者)	依 IFRS16 過渡規定及 IAS8 規定，揭露適用新公報可能之重大影響項目及試算影響數	107年 12月	X年X月				○○○
	9.影響層面管理	評估 IFRS16 對薪酬系統、績效目標之影響、融資條件、金融機構法定資本要求之影響等。	107年 12月 (註)	X年X月				○○○
	10.租賃及合約策略	擬訂資產管理策略，評估租約期間、續約權等是否重新議定、購買或承租。	107年 12月 (註)	X年X月				○○○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流程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疑義

企業應如何評估IFRS 16之可能影響？ 何種情況需成立導入小組並擬訂導入計畫？

- ▶ 初步評估時，應以**合併財務報表角度**考量，並同時從**財務面**及**非財務面**審視之
- ▶ 關於**財務面**，並未強制要求公司須計算影響數，若公司欲計算影響數，原則以105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可參酌先前106年9月底之IFRS16問卷調查結果)，並考量106年至今新增之租賃合約情形予以適當調整；關於**非財務面**，建議公司可自資訊系統、導入人力、內部控制等方向進行分析，以綜合評估IFRS16之可能影響
- ▶ 公司應就自身狀況依上開方式綜合評估，並與會計師充分討論及洽詢會計師意見後，若確實受IFRS 16影響非屬重大，則僅須於107年第1季(3月底)前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若經判斷受IFRS16影響係屬重大或無法衡量影響程度，則須於107年第1季(3月底)前成立IFRS16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嗣後並應按季(6月底、9月底、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相關流程請參考參、IFRS16「租賃」導入計畫流程)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疑義

公司於完成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後須洽詢會計師意見，會計師是否須出具正式書面意見？

- ▶ 會計師意見表達方式不拘，惟建議公司宜留存軌跡，並於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議事錄中記載會計師對公司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是否合理之意見、看法或相關建議

若IFRS 16之評估情形未及提報107年第1季董事會，應如何處理？

- ▶ 公司須於107年第1季完成IFRS 16影響評估、洽詢會計師意見，評估後有重大影響者尚須成立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並提報107年第1季董事會，惟若確未及將前開資料提報第1季董事會者，應於107年4月15日前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相關導入情形時，於備註說明預計提報董事會之時間，且俟董事會議召開後，補行申報該次董事會議事錄

IFRS 16「租賃」導入計畫疑義

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是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

- ▶ 此屬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報審計委員會

公司將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提報董事會時，應列報告案或討論案？

- ▶ 由公司自行決定列報告案或討論案

Lessons Learned

1

專案管理

將計畫區分為數個階段，每階段有明確時程及預計達標之進度與負責之人員

2

強調完整之重要性

確認已辨認出所有之租賃合約

3

非僅止於財務會計

並非僅財會單位受到影響，將組織所有受影響之單位涵蓋在專案之範圍

4

及早行動

及早對專案進行規畫，並將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以儘早協調適切之處理方案

5

教育訓練

發展明確計畫後，將相關資訊傳遞予利害關係人知悉新租賃準則之影響

6

投入之資源

不要輕忽可能需投入之工作量及使用之資源，並考慮對資訊系統之影響

Questions?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www.ey.com/taiwan

© 2018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3566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